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4 执恢 []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 []，住所地
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 []
单元 130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 [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 []，男， []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： []，女， [] 汉族，

本院在执行 []
[]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案款，但被执
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
11 月 13 日以 (2019) 新 0104 执恢 []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
人 [] 名下位于塔城市和平区 s221 省道北侧铭城
雅苑小区 20 号楼 2 单元 301 室（权证号：新（2019）塔城
市不动产权第 0003591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] 名下位于塔城市和平区 s221
省道北侧铭城雅苑小区 20 号楼 2 单元 301 室（权证号：新

(2019)塔城市不动产第 0003591 号) 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

审判员

审判员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

书记员

